

新聞稿

實質減碳沒兩撇，遊說政府當大爺

反對巨嬰財團要求碳費銅板價

守住碳費合理價格 才有綠色永續競爭力

今日(10/7)環境部將召開第六次碳費費率審議會，之前會議決議，碳費起徵的一般費率將在300元到500元之間，預計到2030年要調高到1200元到1800元。而真正最關鍵的優惠費率將在今日的會議上討論決議。日前經濟部、與石化、鋼鐵等排碳大戶產業為主的工商業代表持續透過媒體放話，用危言聳聽的綠色通膨和維護產業競爭力為藉口，極力想將碳費優惠費率打2折後的碳底價壓低到20元以下的銅板價，遠遠低於環境部過去委託[英國倫敦政經學院\(LSE\)團隊做的碳定價研究](#)，所建議碳費起徵價不宜低於台幣300元，並且要逐漸提升到2030年約3000元的結論。石化、鋼鐵產業等排碳大戶有如巨嬰一般不願長大，繼續享受污染成本外部化帶來的紅利，拖延淨零轉型的腳步，迴避台灣在全球氣候變遷危機下應負擔的永續責任，嚴重耗損台灣出口貿易的綠色競爭力。

關心氣候變遷及企業責任的公民團體，於今日第六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召開之際，齊聚環境部召開記者會，呈現「排碳巨嬰企業，宛如大爺出巡」的意象，要求經濟部與產業代表停止施壓碳費價格，呼籲碳費審議委員應該共同堅守減碳目標，制定合理碳定價，替未來世代的生存權利嚴格把關。

經濟部罔顧氣候危機、顛倒公正轉型意涵

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職律師呂冠輝表示，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不僅是迫在眉睫，更是確實在發生當中，根據聯合國IPCC在2021年發布的AR6報告，世紀末升溫超過3.4度C的情況下，台灣將會增加一倍的強颱風數量；而台灣的冬季長度於25年間，已從每年90天陡降至75天，甚至很可能在2065年前歸零¹。這樣的氣候危機必須全台灣人民、各部會共同面對，而主管台灣過半排放製造部門的經濟部，應更慎重看待淨零排放的時程。

自年初環境部展開碳費溝通以來，經濟部在氣候與能源政策的討論中，以工商團體代言人的角色自居，卻對於我國減量目標無法達成的事實似乎感到事不關己，不斷挾著產業競爭力的大旗拖延轉型時程。更令人無法接受的是，公正轉型竟也被用來當成拖延轉型的藉口。然而經濟部卻未認清公正轉型的前提，應先規劃足夠積極的轉型作為，才同時透過相當機制保護受到過度衝擊的族群（如勞工、中小企業、煤礦社區...等），而非因為轉型會造成產業衝擊，反而開放高排碳的產業不需盡力減碳。

我們希望經濟部和環境部好好思考，依照目前優惠費率折價下來的10元、20元碳費，我國產業未來究竟要如何銜接歐盟CBAM？更遑論目前「自願減量專案」抵減碳費的減量額度（俗稱碳權），根本不受CBAM機制承認，未來我國出口到歐盟的產品，恐因在本國未足額繳納碳費，將全部都要再另外購買CBAM憑證，如此是否符合當初設計碳費制度銜接國際的初衷？而我國預計於2025年減量10%的目標，時至2022年僅減量約1%，我們想知道面對大幅落後的減量成效，我國卻只能端出如此虛弱

¹ 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upload/data_document/20210810154957.pdf。

的碳費價格訊號予以回應，這些排碳產業和經濟部漫天喊著環保與經濟的平衡，是否只在夢裡才找得到？

廉價碳費比氣候變遷還極端！工商業恐嚇綠色通膨要「全國人民幫繳碳費」

地球公民基金會議題部專員鄭泰鈞直言，近日財團代表持續放話，批評碳費過高將增加產業成本，恐導致綠色通膨；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更與之唱和，提案碳費應大打優惠，每噸最低應收取「0元」。本該阻止氣候危機，捍衛未來世代生存發展的政府，竟淪為財團的牟財工具。

根據[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](#)，碳費以500元計，台塑僅需繳納122億元左右，僅占其2023年生產成本(8,318億元)的1.47%；中鋼約為2.34%(97.91/4,177億元)、台泥約為2.14%(22.35/1,043億元)，影響並不如期宣稱的巨大，且由於「淨利」頗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，若以之作為評估對象，並無法反映碳費真實影響；全球最大的工商組織，國際商會([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](#), ICC)的研究更已指出，碳定價的實施並不會導致通膨危機。

產業之所以遊說政府、製造通膨輿論，和經濟部攜手演出話劇，目的只有一個：「將碳費轉嫁給民眾，要全國人民幫財團繳碳費」，今年凱米颱風殷鑑不遠，極端氣候的威脅，早已冤魂般壟罩在台灣的上空。然而，台灣廉價碳費制度，竟能比氣候變遷還極端，財團任意遊說銅板價，把碳費當成大小廟宇裡的「功德金」，當成「添油香」的慈善積德行為，賤踏出賣「未來」的，正是「當下」目空一切、遙控政治，攫取環境社會能量，從中變現套利的吃人財團。

碳費費率暗藏玄機，環境部應莫忘初心、堅守立場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專員沈宜臻怒斥，環境部應當成為環境的代言人，要求破壞環境的行為付出相對應的代價，而非反過頭來擔心產業界可能因為碳費徵收而受到影響。環境部長彭啟明[日前受訪](#)時表示，理解企業對於繳交碳費的擔憂，強調雖然一般費率可能落在500元左右，但只要企業願意自主減碳，碳費可低至2折，僅需繳納約100元。然而，這樣的計算方式實際上大有問題。根據現行規劃，若碳底價要維持在100元，碳費的「優惠費率」至少應從500元起徵，而非彭部長所云之「一般費率」。以目前可能的方案來看，優惠費率再乘以「0.2排放量調整係數」，企業實際繳納的碳費可能僅剩20元，令人無法接受。

碳費政策的核心應該是環境與未來世代的福祉，而不是優待排碳大戶。彭部長於9月30日的[訪談](#)中也補充說明到，臺灣碳費一般費率初步落在每噸300元至500元，與目前歐盟碳交易市場的70歐元(約台幣2500元)有相當大的落差。可惜彭部長的話語和環境部目前的政策方針大相逕庭，我們呼籲環境部需更謹慎地設定碳費的起徵價格，才能確保真正反映企業的排碳成本，並發揮應有的減碳效果。

碳費是全球公認的有效工具，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促進能源轉型，甚至帶來許多經濟效益，例如鼓勵產業升級、提高能源效率等，並非如經濟部所云，將拖垮台灣展業競爭力。此外，碳費的收入亦可用於氣候變遷的應對措施，為社會帶來長遠的利益。經濟和社會的影響應該是碳費設計的考量

之一，而不是企業大開後門的理由。請環境部務必堅守其對環境保護的立場，支持更嚴格、有效的碳定價機制，切勿受經濟部的壓力和產業界的遊說影響，陷入綠色通膨的迷思當中。

碳費應自500元起徵，逐步調升至3000元，碳費優惠須設落日條款

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員林雨璇指出，若要促使鋼鐵、水泥、化工等高碳排產業投資所需的減碳技術，碳價每噸必須高於100美元，才具經濟可行性。因此，我們呼籲碳費應從500元起徵，並且逐年提高，在2030年達到每噸3,000元。此外，相關的碳費優惠措施，如優惠費率，必須設有落日條款，否則，正如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今(2024)年的報告所言，這些措施將成為對清潔技術長期投資的阻礙。落日條款的設置，能夠明確讓企業知道，優惠費率僅是暫時的過渡機制，而非永久的碳費豁免。且優惠費率若長期存在，不僅會削弱台灣的減排目標，也會讓台灣與其他國家的碳價格出現明顯差距。在CBAM等機制推行的背景下，將對台灣工業產生重大影響。因此，我們呼籲，2030年之後優惠費率應該退場，反映真實的減碳成本。

發起聯合聲明團體：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氣候行動網絡、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

聲援團體：

荒野保護協會、媽媽氣候行動聯盟、看守台灣、綠色和平、野薑花公民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行動柴棺龜淨零棄成長推動協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

新聞聯絡人：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專員沈宜臻:0983620717

地球公民基金會議題部專員鄭泰鈞:0976253155

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員林雨璇:0987079681

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職律師呂冠輝:0912453355